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7樓之2

聯絡人：龔世芬

聯絡電話：02-2737-4721 分機629

電子郵件：ksf@tws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業一字第1110005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證券商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(範本)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範本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9月27日金管證券字第1110356598號函同意照辦。
- 二、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資金運用及證交所111年9月5日臺證輔字第1110016644號公告修正之「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」部分條文，修正本公會修「證券商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(範本)」第四條條文內容，以供貴會員參考。
- 三、分戶帳係客戶存放於證券商交割專戶之交割款項，除為客戶辦理應支付款項外，相關資金運用應注意不得有損及客戶權益之情事。
- 四、旨揭範本貴會員亦可自本公會網站自行下載。(http://www.twsa.org.tw→公會法規→國內經紀業務)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理事長陳俊宏